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政策

目的：依保險法第 146-1 條、146-9 條及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使用辦法」規定，訂定本投票政策，以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並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維持互動。

一、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之門檻為持股達 1,000 股以上；如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持股比重逾資金 5%，原則上應派員親自出席股東會。

二、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並遵循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所訂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達 70% 之目標，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時，對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原則上採電子投票為主、親自出席為輔，並視情況以視訊方式參與；對國內「非上市櫃公司」則以指派人員親自出席為原則。

三、投票程序：本公司於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依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0070 號規定，於股東會開會前，由投資部評估股東會議案並出具書面評估報告；針對重大議案，進一步評估是否需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經簽核呈報核准後，始得進行電子投票表決，並依保險法 146-9 條規定，無論是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四、表決原則（贊成、反對及棄權）及重大議案判斷標準

（一）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如具下列性質者，本公司原則上採「贊成」表決：

1.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章程修訂案。
2. 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公佈或修正進行之公司規章及內部作業準則修正案。
3. 承認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
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5. 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提升一致之議案。

（二）如本公司知悉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事發生，原則上採「反對」表決：

1. 涉及財報揭露不實，或被投資公司忽視公司治理運作及企業社會責任。
2. 對於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
3. 被投資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拒絕或無法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

具獨立性聲明。

4. 不利於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提升之議案。

(三) 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之表決權，依保險法 146-1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參與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故一律採「棄權」表決；另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議案，亦採「棄權」表決。

(四) 重大議案係指涉及重大經營變動之事項（如減資、解散、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等），或具不利 ESG 疑慮，並可能影響公司治理、經營階層、業務運作或股東權益之議案。本公司應審視議案內容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投資部應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彙整「實際行使相關表決權之執行結果」，製作書面紀錄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六、本公司為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之影響，積極行使電子投票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與之互動，以期提升長期價值；惟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每一項議案。

七、本公司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作業由投資部負責。

八、本公司應妥善保存行使投票表決權紀錄，並於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年度逐公司逐案投票情形，及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理由，每年更新一次。

本投票政策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